

# 国家优质工程奖通用复查要点

## 1 基本要点

**1.1** 为使国家优质工程的现场复查工作规范化，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并结合历年复查工作的经验编制本《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程序及通用复查要点》（以下简称“通用要点”）。

**1.2** 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是通过实地考察，对申报工程的建设程序合法性、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管理有效性、特色亮点的真实性**以及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符合性的**核实**。

**【说明】**增加“**管理有效性、特色亮点的真实性**”，明确了复查工作的性质——其核心是“**核实**”，即到工程现场核实“**建设程序合法性、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管理有效性、特色亮点的真实性**以及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符合性”。

**1.3** 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工作采取“听、查、议、讲”的方式进行。即复查组听取主申报单位及工程建设各方的汇报与介绍，了解工程的质量状况及特色与亮点，核查工程质量情况和工程档案文件的符合性，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小组评议，向申报工程建设各方反馈复查情况并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全面讲评。

**1.4** **每项工程复查结束后，应及时复查形成复查报告，小组复查全部结束后各项工程的复查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并提交国家优质工程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新增）**

**【说明】**复查组的各项工程全部复查结束后，除应提交工程复查报告外，还有其他资料必须提交，如《专家复查工作记录》、会议签到表、各申报工程各方创优汇报等等。

## 2 申报工程有关各方的准备

**2.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使用（用户）等各方应准备书面汇报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汇报应严格按本要点附录 A《主申报单位汇报提纲》、附录 B《建设单位汇报提纲》、附录 C《设计单位汇报提纲》、附录 D《施工单位汇报提纲》及附录 E《监理单位汇报提纲》的规定内容、章节顺序编写。（修订）**

【说明】本次修订强调申报工程有关各方的汇报应分别按本要点的附录 A、B、C、D、E 的要求编写，避免汇报写得五花八门，使复查组不得要领。

复查组对申报工程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的基础是“读懂工程”，而读懂工程的基础就取决于各方的创优汇报，特别是主申报单位的全面汇报。

**2.2** 使用单位或用户应积极配合现场实体质量检查，确保专业复查要点中规定核查的部位、资料能够查看。（修订）

【说明】本次修订增加了“规定核查的部位、资料能够查看”。

**2.3** 申报工程各方应提供以原件为基础的全部工程档案资料。主申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必须是本单位的归档文件。（修订）

【说明】本次修订对工程资料的要求是：

1 强调资料应为原件，但由于原件数量有限，不可能全部都是原件，但也不应全部都是抄件。

2 明确要求主申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资料必须是单位档案馆（室）的归档文件，不应是从其他地方借来或复制来的资料。

**2.4** 主申报单位应按《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配合、接待的有关规定》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说明】请推荐单位督促申报单位按规定接待，**共同维护国家优质工程奖。**

### 3 现场复查工作程序

**3.1** 召开现场复查汇报会议。

**3.2** 工程实体质量复查。

**3.3** 工程档案资料审查。

**3.4** 现场复查专家组内部评议。

**3.5** 召开现场复查情况反馈讲评会议。

**3.6** 工程实体质量复查与工程档案资料审查的先后顺序，可根据复查时的具体情况由复查组确定。（新增）

【说明】本次修订未对复查程序进行修改，只是进一步明确了复查的某些环节可以调整顺序，具体由复查组视情况而定。

## 4 现场复查汇报会

4.1 规定的参会单位务必派代表参会，所有参会人员须签到，签到记录由复查组组长上交国家优质工程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说明】现场复查汇报会议是现场复查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是复查组对申报工程进行全面了解的重要渠道，申报工程有关各方应给予高度重视。本次修订一是强调有关各方必须参会，见第 4.3 条要求；二是明确了参会人员必须签到，签到表由复查组收集后上交。

4.2 会议由复查组组长主持。

4.3 主要参会人员：

建设单位的代表、设计单位的代表、监理单位的代表、施工单位的代表、主要参建（参施）单位的代表、使用单位的代表、住户代表（住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的代表。

【说明及要求】住宅工程的住户代表最好能够参加首次会议，便于他们了解工程总体的汇报情况。

4.4 现场复查汇报会议程

- 1 介绍复查组成员和有关各方的参会人员；
- 2 复查组长介绍国家优质工程奖、复查要求和复查时间安排等；
- 3 主申报单位进行申报工程创优工作的全面汇报；
- 4 各方代表就全面汇报情况进行补充发言；
- 5 复查组就申报工程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 6 复查组长安排现场复查的具体部位、内容等。

4.5 主申报单位的全面汇报应符合本要点附录 A 的要求。汇报方式**应采用 PPT**，**不建议采用 DVD 方式**。主申报单位的汇报时间**应**控制在 25 分钟以内，特殊复杂工程的汇报时间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30 分钟**。

【说明】本条再次要求主申报单位的创优汇报应按附录 A 的要求编写、汇报。同时，对汇报的形式、时间长度等也做出了具体要求：

- 1 由于 DVD 的制作成本高，不便于修改，且内容不易剪切，不便于复查报告的利用，所以本次修订时不再建议采用；
- 2 主申报单位的创优汇报应简明扼要，25 分钟的汇报时间是最长时间，不

是最短时间。

3 现场复查汇报会的总体时间应控制在 1 个小时以内。

4.6 不应以申报资料中的 DVD 片代替工程质量创优汇报。

【说明】申报资料中的 DVD 时间太短(一般都在 8 分钟以内),不可能全面、准确反映工程质量创优的全部成果,复查组无法通过那样的汇报全面了解(“读懂”)申报工程,从而无法在有限的时间内有针对性地开展复查工作。

## 5 工程实体质量复查

5.1 实体质量复查依据各类工程的专业复查要点、相应规范标准,并根据具体工程的特点、难点有针对性地进行。

【说明】实体质量复查的主要依据是专业复查要点和相应的规范标准,本次修订增加了“相应规范标准”,是由于仅依据专业复查要点是不够的,专业复查要点不可能完全覆盖规范标准,更不可能代替规范标准;由于时间有限,复查应针对性地进行——针对工程的特点、难点,把握要害,确保申报工程不会出现原则性问题。

5.2 不限制现场核查的时间,现场核查时间以复查组能够全面确认工程质量状态为准。

【说明】现场实体复查时间的长短不做具体规定,复查组专家认为可以结束就可以离开。申报单位、推荐单位不应干扰复查组的工作。

5.3 申报工程各方应积极配合复查组的实体质量复查工作,为复查组的工作提供一切便利。

5.4 申报工程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借口妨碍工程实体质量核查工作。

5.5 如由于申报工程某方的原因不能对实体质量进行核查确认,复查组应停止对该工程的复查工作,并不得推荐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

### 5.6 实体质量复查内容:

1 核查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现状,以及与工程申报资料、工程现场汇报的一致性。

2 核实工程现场情况是否全面满足设计要求、是否全面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3 有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做法;

- 4 有无违反设计规范的做法；
- 5 有无违反施工规范的做法；
- 6 有无一般性质量缺陷；
- 7 有无设计、施工造成的功能性缺陷；
- 8 有无设计、施工造成的永久性质量、安全隐患；
- 9 有无施工质量为评奖而进行大量的修整。

**【说明】**一是再次强调复查的核心是“核查”，不是质量验收；二是确认申报资料、创优汇报、工程设计、工程实体等四个方面的一致性以及与规范标准的复合性；三是重点严控质量安全隐患。

删除了原《通用要点》第 5.6.7 条“施工技术、质量创新（部位）检查与经济性评价。”复查组不具备进行经济性评价的条件，亦无进行此项评价的必要性。复查组对质量的核查，不是对技术创新的核查。

## 6 工程档案资料审查

**6.1** 通过对工程档案资料的审查，确认工程建设的合法性、质量的可靠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6.2** 通过对设计、施工、监理文件的核查，进一步确认工程实体与设计要求、规范标准的一致性及施工质量的可靠性。

**【说明】**上述两点说明了工程档案文件核查的目的及作用。

**6.3** 工程建设合法性资料内容应符合各类工程相应的有关规定，主申报单位应协调有关各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如提供原件确有困难时，其抄件必须有完备的抄件手续，以确保抄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说明】**不同类别工程的合法性文件亦可能不同，但基本要求是应尽可能提供原件。

**6.4** 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应齐全、完整，资料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工程资料档案标准的规定。

**【说明】**对于资料的编制、组卷等国家优质工程没有统一的规定，但应符合有关行业或地方的管理规定。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均应齐全、完整。

**6.5** 当重要资料缺失而不能确认工程质量的可靠性时，复查组不得推荐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重要资料、重要数据复查组应重点核查并将核查记录随复查报告一并上报。

**【说明】**由于资料不完整而不能确认工程质量时，复查组不得推荐。对于复查组来说，重要的资料、数据等必须核查到位、记录在案并并且要上交。

**6.6** 施工资料、监理资料除应确认其是否齐全、完整外，可视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重点抽查的内容应在专家个人的工作记录中列出。

**【说明】**“重点抽查的内容应在专家个人的工作记录中列出。”是针对复查组而言。

## 7 现场复查情况反馈讲评会

**7.1** 讲评会的主要参会单位应与汇报会相同，除质量监督单位、住宅工程的小业主以外，申报工程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单位、使用（物业管理）单位均应派代表参加。

**【说明】**除监督站、小业主外，其他有关单位均应参加。

**7.2** 讲评会由复查组组长主持。

**7.3** 复查组专家按专业分别进行反馈及讲评。

**7.4** 复查组应对工程的质量特色与亮点给予充分肯定，并应指出在复查中发现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使用中存在的不足。

**7.5** 复查组专家应“特色亮点讲够，缺点不足讲透”原则，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及管理专长的优势，从管理的有效性、技术及节能环保的领先性、实体质量的工匠品质性、项目综合效益的突出性等方面发现亮点，进行正面的引导；对存在的不足应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应明确进一步提高的方向和措施。通过讲评应达到促进申报各单位端正参评国家优质工程的态度，促进申报工程各有关单位技术、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体现“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和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理念，落实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设立宗旨。

**【说明】**本次修订后强调讲评应发挥正面引导作用。对工程存在的不足应客观对待，应能够对进一步提高的方向、措施等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我们应尽可能使参评企业在获得荣誉的同时，更能够切实感受到国家优质工程奖对

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的推动作用，并以此在行业内应得赞誉。

#### 7.6 专家讲评要求：

【说明】本条是针对复查组的要求。

1 讲评会议前复查组应在内部统一对申报工程的总体意见和看法；

2 专家讲评应简明扼要，应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特别是对存在的不足，避免申报工程有关各方产生误解。

【说明】讲评前，专家应认真准备。讲评中应说明、解释清楚，不应令人产生误解。所以应尽量“图、文并茂”。

3 只对实际情况讲评，凡申报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均在讲评范围之内；

【说明】讲评应是全面的，包括建设、设计、监理、使用等各方的亮点、问题都在讲评的范围之内，且建设、设计的某些问题可能会影响规程的评奖。

4 不宜在讲评会上发表带有结论性的意见。

【说明】不应误导申报单位，以为申报工程完全可以获奖。一般工程都会存在一些质量缺陷，甚至是对功能有影响的缺陷，这些缺陷不整改是不能推荐的。若不存在功能性质量缺陷的话，可以说明复查组的推荐意见。

7.7 讲评会时间长度不做具体规定，以讲清楚为原则，一般应安排 1~2 小时。

【说明】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重要作用就是推进行业进步，而不做详细的讲评，单单发个奖杯是不能发挥这种作用的。因为我国现阶段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不高，质量缺陷较多，复查组必须利用讲评这个环节进行充分交流，通过复查组客观的评价使申报各方对申报工程的质量水平有着清醒的认识。

## 附录 A 主申报单位汇报提纲

###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地点、规模；

2. 工程建设各方的名称；

【说明及要求】单位名称均应为全称。

3. 工程的主要功能、用途；

4. 工程开、竣工时间；

5. 工程建设预算造价、竣工决算造价；

【说明及要求】数额应正确、准确。工程的预算造价不是投资额，决算造价不一定是总承包施工单位的结算额。次问题在填写申报表时就应注意。

6. 工程建设情况。

【说明及要求】比如，工业建设项目应说明主要生产设备的规格、型号、装机容量、厂房等基本情况；铁路工程应说明线路、桥梁或隧道的长度、跨度、桥梁的类型等基本情况；石油化工工程应说明年产量及主要装置等基本情况；道路工程应说明长度、车道数量、设计时速、桥隧数量及桥隧比等基本情况；建筑工程各分部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等基本情况。总之，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应尽量完整，凡涉及复查的内容不应遗漏。可以表格等形式列出。

### 二、工程建设的合法性

1. 建设前期手续情况；

审批、许可事项	审批、许可机构	审批、许可文号	审批、许可时间

2. 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事项	验收机构（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说明及要求】应按工程不同类别的实际审批、许可、验收情况说明。

### 三、工程设计的先进性，设计特点、难点及技术创新

1. 工程的设计特点及先进性；
2. 工程设计的难点及解决方法；
3. 工程设计中采用的新技术及技术创新。

【说明及要求】应逐一系列出，并说明技术名称、技术效果。如果某项技术达到了先进、领先水平，应说明查新、鉴定情况，如经某某机构查新或某机构组织某些专家进行的鉴定。技术创新必须有查新或经过鉴定。如果某项技术获得专利、科技奖项时，应说明技术的名称、获得专利类别、科技奖的等级等。

4. 工程节能环保设计。

【说明及要求】应说明工程具体采取的节能、环保的设计措施、方法等。

### 四、工程施工的特点、难点及技术创新

1. 工程施工的特点；

【说明及要求】可从工程的重要性、质量目标、工程性质、自然环境、建设条件、设计的特殊要求、技术复杂程度等方面归纳。

2. 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难点；

【说明及要求】应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归纳，应一个难点、一个难点地说明，不应将几个难点混在一起，更不应将特点和难点混在一起。

3. 说明新技术应用情况及效果；

【说明及要求】应逐项列出新技术应用情况，以应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为例，应列表说明具体应用了几个大项，几个子项，其他行业的新技术应用情况亦应如此，应说明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验收时间及以上结论。

4. 说明技术创新情况及成果；

【说明及要求】

1. 应逐一系列出，并说明技术名称、技术效果；
2. 如果某项技术达到了先进、领先水平，应说明查新、鉴定情况，如经某某机构查新或某机构组织某些专家进行鉴定。
3. 如果某项技术获得专利、科技奖项时，应说明技术的名称、获得专利类别、科技奖的等级等；

4. 应逐项列出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的工法；
5. 应说明针对工程的特点、难点采取的技术措施及方法。

## 五、建设过程的质量管理

1. 建设单位的过程管理情况；
2. 设计单位的过程管理情况；
3. 施工单位的过程管理情况；
4. 监理单位的过程管理情况。

【说明及要求】工程建设过程的质量管理情况应说明管理思路和管理措施，应有针对性，应说明针对工程的特点、难点的管理措施及方法。应突出介绍管理的创新，及管理创新的效果。开展 QC 小组活动的情况应在此予以说明。

## 六、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1. 实体质量的基本情况；

【说明及要求】按分部工程或按系统进行全面说明，不得有遗漏。

要求：

1. 能量化的一定量化，可以表格形式显示；
2. 应说明工程难点的最终质量状况，前面有了技术、管理的措施，在此就应该有结果；
3. 应配有照片显示隐蔽前的施工过程质量状况。

2. 质量特色与亮点；

【说明及要求】

1. 突出重点；
2. 图文并茂，无法用照片显示的亮点应有确认其为亮点的数据和理由，如技术经济指标的亮点应有与国家、行业标准或现状的对比，如果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应有与国际指标的对比；
3. 一般性的达到合格标准的不属于特色或亮点；
4. 亮点不应只局限在观感方面，工匠精神应体现在工程内外质量的一致性上。

3. 节能、环保及绿色施工。

- 1 工程的节能效果；

- 2 工程的环保效果；
- 3 绿色施工的主要措施及效果。

【说明及要求】应分别说明工程综合节能、环保效果和绿色施工的主要措施与效果进行总结。不要将工程的节能、环保效果与绿色施工混淆。

## 七、工程获奖与综合效益

1. 工程获奖情况；

【说明及要求】应按设计、施工过程、科技进步、施工质量分别列出过得的奖项、荣誉的名称、评奖单位、颁奖时间。

2. 经济效益；

【说明及要求】工程投入运行或运营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工程本身产生的经济效益，不是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在完成本规程后自身的经济效益。建筑工程一般都没有经济效益。工程的经济效益应与设计值、投资预期等进行比较。

3. 社会效益；

【说明及要求】工程投入运行或运营后在社会上产生的积极效果，如对地区经济发展的促进、对人民文化素质和文明的提高、对行业技术水平提高的示范、对环境的保护、对民生的保障等等。

4. 工程建设相关方的意见。

【说明及要求】应说明经过×年的使用或运行，工程的总体质量状态如何，政府相关部门、工程投资方、工程的用户等是否满意等。

## 附录 B 建设单位汇报提纲

(编写要求原则上与主申报单位相同)

###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建设的主导思想及质量目标
2. 工程概况

### 二、工程建设的合法性

工程建设的合法性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出时间及批复部门、批复时间

2. 立项审批部门、批准时间、批复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投资额等
3.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复部门、时间、具体批复意见
4. 用地规划、建设规划的批准部门、时间、规模
5. 土地使用证的办理情况
6.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情况，以及专项设计审查情况（消防、环保、节能等）
7. 施工许可的批准部门、时间、规模等  
(上述内容可列表表述。)

### 三、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1. 交工验收时间及验收结论
2. 专项验收情况
3. 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建设的工业及交通工程的国家或政府验收时间、组织单位、验收结论意见等
4. 工民建工程的竣工备案部门、时间  
(上述内容可列表表述。)

### 四、过程质量管理情况

1. 质量管理思路；
2. 质量管理体系；
3. 建设各方的配合；
4. 质量管理措施。

### 五、投入使用后的运行情况

1. 是否达到设计水平或能力；
2. 对整体质量水平是否满意。

### 六、综合效益情况

1. 项目直接经济效益情况；
2. 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编写要求原则上与主申报单位相同)

- 一、设计总体思路
- 二、设计的特点与难点
- 三、设计的先进性及设计中的技术创新
- 四、设计中的节能、环保措施
- 五、获得哪一级别的工程设计奖及主要获奖原因（先进性）
- 六、与其他各方的配合情况

#### 附录 D 监理单位的汇报提纲

(编写要求原则上与主申报单位相同)

- 一、监理工作要点
- 二、组织保证及人员配置
- 三、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
- 四、监理通知情况
- 五、与其他各方的配合情况

#### 附录 E 施工单位的汇报提纲

(编写要求原则上与主申报单位相同)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二、工程的施工特点与难点
- 三、技术创新与“四新技术”的应用
- 四、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
- 五、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 六、施工质量的特色与亮点
- 七、绿色施工（绿色施工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 八、工程施工综合效益（质量获奖、安全文明施工、民工工资给付）
- 九、与其他各方的配合情况